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09-01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锡业转债第二年利息的计算期间为2008年5月14日至2009年的5月13日；
- 2、票面年利率2.91%；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
- 4、除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
- 5、付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锡业转债”），截至2009年5月13日锡业转债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锡业转债”本次付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5年，由2007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5月13日止，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61%，第二年2.91%，第三年3.21%，第四年3.51%，第五年3.81%，本次付息为可转债发行的第二年。公司发行的“锡业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5月14日起至2009年5月13日止计算第二年度利息；第二年“锡业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票面年利率为2.91%，即每10张“锡业转债”（面值1000元）派息29.10元（含税）。

“锡业转债”的第二年付息方案为：

- ①对于持有“锡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10张“锡业转债”实际派息23.28元。
- ②对于持有“锡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10张“锡业转债”实际派息26.19元。

③对于除上述①、②种情况以外的持有“锡业转债”的投资者，每10张“锡业转债”派息29.10元(含税)，由投资者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付息日为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09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锡业转债”（125960）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①对于除QFII以外的投资者，本次“锡业转债”所派利息于2009年5月14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②对于QFII，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每10张“锡业转债”利息人民币23.28元向其进行发放，剩余的每10张“锡业转债”2.91元利息由本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奕敏 李霞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